

訴 願 人 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9 月 10 日廢字第 41-097-091183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8 月 22 日 10 時 23 分執行環境稽查巡邏

勤務時，查獲訴願人所飼養之犬隻於本市大安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前地上便溺，而訴願人未妥善清理該犬隻所產生之排泄物，有礙環境衛生，乃當場拍照採證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6 款規定，乃以 97 年 8 月 25 日北市環安罰字第

第 X574167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並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；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，以 97 年 9 月 10 日廢字第 41-097-0

91183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上開裁處書於 97 年 10 月 1 日送達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10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

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雖係對原處分機關 97 年 8 月 25 日北市環安罰字第 X574167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

法案件舉發通知書提起訴願，惟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7 年 9 月 10 日廢字第 41-09

7-091183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第 11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一般廢棄物，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，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，由執行機關清除之：……六、家畜

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者，由所有人或管理人清除。」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……：一、不依第 11 條第 1 款至第 7 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#### 柒、廢棄物清理法

違反法條	第 11 條		
	第 6 款		
裁罰法條	第 50 條		
違反事實	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，未予清除		
違規情節	1 年內第 1 次	1 年內第 2 次	1 年內第 3 (含) 次以上
罰鍰上、下限 (新臺幣)	1,200 元-6,000 元		
裁罰基準 (新臺幣)	1,200 元	2,400 元	3,600 元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

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所飼養之犬隻在住家旁巷弄便溺後，立即入屋內拿清掃用具準備清理，惟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訴願人清理前即拍照開單，實不合情理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原處分機關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間、地點，發現訴願人飼養之犬隻

隨地便溺，而未妥善清理犬隻所產生之排泄物，有礙環境衛生，此有採證照片 3 幀、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8795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於所飼養之犬隻便溺後，立即入屋內拿清掃用具準備清理，惟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其清理前即拍照開單云云。按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者，由所有人或管理人清除，違者應處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，此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6 款及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甚明。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8795 號

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：「本隊轄區巡查於 97 年 8 月 22 日發現柳君飼養之家犬，未繫狗鍊，且飼主未在旁看顧，任由犬隻隨意便溺，職等立即拍照存證，並尾隨該犬返回家中，並在飼主門口，請屋主確認該犬確為所有，且並沒有發現柳員知悉該犬在外便溺，……並非如柳員所陳立即隨後清除狗便……。」並有採證照片 3 幀附卷可稽。是本件訴願人所飼養之犬隻在公共場所便溺，而訴願人未予清除之違規事實，應可認定。訴願人所訴，既與前揭事證不符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

